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5 次(第 23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紜昌

貳、頒獎：

- 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授課特優教師：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王英義老師。
- 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輔助教學優等教師：農企業管理系黃文琪老師、幼兒保育系許衷源老師、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王英義老師、語言中心楊慈品老師。

參、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最近學校在教學、產學合作及同學的表現，許多媒體都有正面的評價，引起了包括友達光電、東元、漢翔、臺船、中興工程等許多知名企業的關注，紛紛要與學校建立人才培育的管道，結業並經過考核後能於該企業任職。為了增進學生就業準備力，除了專業的知識技能外，學校為學生提供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成立達人學院，規劃許多職能微型課程，以培養學生跨領域競爭力與創新能力，增加就業競爭力，及符合產業用人之需。
- 二、未來三年，教育部對國立科大全校及各教學單位之生師比有更嚴格之要求。因此，有些私立院校急需聘任教授擔任院長，雖然本校某些教授同仁有借調意願，但為了屏科大發展，本校礙難同意借調。
- 三、工學院丁院長所提，請本校教師會理事長列席行政會議之想法，會後請人事室提供意見。(簽核內容見 1080400026 電子公文)

肆、科技大學校務評鑑專案報告：秘書室-校務研究報告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237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 辦事項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237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8021	修正本校 108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1.依決議執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2.原預定於 108 年 5 月 2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5 月 1 日發新聞稿核定 109 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部分假期須酌作調整。 3.擬再提第 238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後，再行報部。
S108022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要點</u> 」。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S108023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u> 」名稱及部分內容。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S108024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u> 」第二條、第四條。	照案通過。	學務處	1.建置於學務處網頁 2.依照辦法新增項目召開結案會議，並將會議決議情形上傳至教育部轉銜通報系統。
S108025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u> 」第 1 點內容。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將修正後要點更新於研發處網站公告週知。
S108026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要點</u> 」及附件部分內容。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執行，並將修正後要點更新於人事室網站公告週知。
S108027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視聽設施使用管理規則</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圖書與會展館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及圖書與會展館網頁公告週知。
S108028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u> 」部分內容。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公告獸醫教學醫院各科室，依修正收費標準進行醫療收費。

陸、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教育部技職司 4 月 29 日於台灣科技大學辦理 108 年度產業學院申請說明會，本年度計畫將在 108 年 5 月 13~31 日開放線上系統填報申請，於 5 月 31 日前將系統資料匯出並函報教育部申請。

二、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主要在鏈結產業與大三至碩二在學學生，至業界研習 6 個月，期

望培育數位經濟及五加二產業之跨域數位人才。本計畫由教資中心擔任學校端窗口，協助甄選並推薦學生參與計畫，後續由課務組與系所協助學分採認相關問題。

三、108 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計招收正取生 140 名，備取生 352 名。

學務處

- 一、考量下學年起，107 級學生未在學校住宿者將搬遷至校外賃居，為提供優質賃居服務及充實賃居安全與法律常識，將於 5 月 20 日 15 時 20 分於述耘堂舉辦校外賃居安全暨法治教育講座，並邀請屏東縣法律扶助分會胡律師主講，請各系所導師轉知日四技一學生一同踴躍參加。
- 二、108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訂於 9 月 2 日至 5 日辦理，總行程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 三、敬請各系所修訂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連同會議紀錄送學務處備查。並請將 107-2 研究生獎助學金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乙次造冊請領核銷完畢。

研究發展處

一、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8.5.2)：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2019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案	108/5/22
臺灣-拉脫維亞-立陶宛(臺拉立)三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5/27
109 年 MOST-Inserm 雙邊研究人員互訪計畫	108/5/27
臺斯(S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5/27
科技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 108 年度「鄉村發展研究學術合作計畫」	108/5/27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	108/5/30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結案報告繳交	108/5/31
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雙邊訪問及合作計畫 BVP	2 階段申請 108/5/31 及 108/11/30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108 年第二梯次培訓	108/6/5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	108/5/31
108 年度兩岸科技合作研究「工業過程廢棄物減量與分離」	108/6/6
臺俄(SBR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6/11
跨國徵求奈米材料科技於節能減碳及製程之應用計畫 (M-ERA.NETCall 2019)	108/6/18
109 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	108/6/14
109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補助案	108/6/21
108 年度「水下科研專案計畫	108/6/24
臺俄(RFBR-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6/24
108 年臺法科技獎候選人	108/6/24
2020 年科技部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	108/6/25
108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	108/6/25
臺俄(RSF-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6/25
2020-2022 年度臺韓(MOST-NRF)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7/23
109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	108/7/29

109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108/7/26
108 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第三梯次	108/8/15
109 年臺灣與法國(BFT)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計畫 (幽蘭計畫 ORCHID)	108/8/22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08/8/23
臺灣與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及捷克(PAS/HAS/BAS/CAS-MOST)雙邊人員互訪交流(2020-2021PPP)計畫	108/8/26
2020-2022 年臺法(MOST-INRIA)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	108/9/18
2020-2022 年度臺日(MOST-RIKEN)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9/23
2020-2023 年臺日(MOST-JST)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9/23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108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隨到隨審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申請科技部計畫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近期課程：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5 月 20 日(一)	15:20-17:20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四)	2

三、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情形如下表(統計時間：108.5.7)

應完成教師人數	已完成教師人數	進行中	未完成	執行率(%)
312	248	13	51	79.49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事務處彙整相關海外學習資訊及管道，歡迎於申請期程內踴躍向各承辦人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請參考本處網頁海外學習資訊手冊。

二、泰國姊妹校宋卡師範大學 32 名學生於 5 月 1 日至 15 日蒞校專業學習與文化體驗，將採雙邊專題討論合作方式進行本次研習營，接待泰方的我校學伴將於 7 月 1 日至 15 日至泰國宋卡師範大學做延伸發表。敬請餐旅系及休運系等相關院系協助辦理此研習營。詳情請洽本處高健芝小姐，校內分機：6674，E-mail: irrri@mail.npu.edu.tw。

三、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108 年度秋季學期交換學生申請收件至 5 月 17 日(五)中午 12:00 止，交換時間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可同時申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請欲申請者備妥資料送至本處簡昱瑋先生彙辦，校內分機：6219，電子檔請寄至 ywjian@mail.npu.edu.tw 。

四、108 年度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針對新住民二代在學生修習重點領域且具有南向國家語言專長者，於寒暑假期間派赴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 5 國當地臺商見習，至少需 4 週以上。申請期限至 108 年 5 月 24 日止，以承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憑。聯繫窗口請洽林沂樺先生(電話：02-29393091 #62745，電子信箱：sealc@nccu.edu.tw)或至活動網頁查詢(<http://bit.ly/108 年-新二代培力計畫>)。

秘書室

一、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有關會議紀錄中應載明職司記載會議內容之專責人員為名詞，應依「法律統一用字表」有關名詞用「紀錄」之規定，使用「紀錄」之用字（如附件 B-見檔案及螢幕）。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高教深耕計畫第 1 部分主冊】執行進度

一、特色教學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建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領域教學平台，主要整合特色教學團隊(跨域微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學程與課程資訊、建立線上報名系統及協助證書核發等功能，預定 107-2 學期結束前完成，5 月底開始辦理 2~3 場教師說明會。

2.107 學年參與跨域微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等學程之畢業生，證書核發方式將以紙本方式進行。

(二) 推動第 2 專長專案計畫：本年度推動第 2 專長專案計畫，本中心已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公告校園搶先報，申請期程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止，申請對象以系所為單位，敬請系所踴躍申請。

(三) 推動提升學生邏輯思考及程式設計能力

1.107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課程，共開設 10 門課，參與系所：獸醫系(A、B)、熱農系、企管系(A、B)、應外系、社工系、餐旅系(A、B)、財金學程，共 428 位學生修課。

2.教育部推動「108 年大專校院程式設計教學諮詢服務」擬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本校進行程式設計教學諮詢服務。已邀約馬上閔教務長、葉桂君主任及本校推動程式設計教學團隊之教師出席本次諮詢會議。

二、跨域研究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僅徵件 B 類型、C 類型及 D 類型）及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專案計畫、專利/技術商品化專案計畫之徵件作業，由 108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6 日止。共收到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 B 類型 2 案、D 類型 1 案，技術利商品化 5 案及教師成立跨校合作團隊計畫 5 案，5 月 10 日進行計畫審查作業。

推廣教育處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增進青年學子及僑外學生瞭解我國農業職場，提供學生農業打工之機會，提供獎勵金及保險，以鼓勵學生投入農業工作，同時提供農業短期勞動力需求，促進農業產業之活化與農村永續發展。本校年滿 18 歲以上之本國籍學生或僑生、外籍生，即日起可向本校推廣教育處-農業推廣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為協助青年學子驗證所學、縮短學訓用落差並建立職涯探索機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大學在校學生至推薦之農（漁）場進行農業經營職涯探索，以瞭解未來農業職場應具備之能力，並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本校學生即日起向本校推廣教育處-農業推廣委員會提出申請。

職涯發展處

一、2019 校園徵才博覽會參與企業廠商計 120 家企業廠商(含代收履歷 4 家)，其中包含上市櫃公司有正新橡膠、台南紡織、中租迪和、台灣卜蜂、大成長城、福壽實業、王品餐飲集團、華東科技、台郡科技、申豐特用應材等知名企業，歡迎各系所學程主管帶領學生踴躍參與。

圖書與會展館

一、畢業季系列活動：

- (一)4 月 22 日至 6 月 16 日與畢聯會合辦「未來的可能-2019 年畢業季主題書影展」，於二樓視聽中心規劃展示關於社會新鮮人之求職、創業與逐夢等方面之影片與書籍。
- (二)預定於 5 月 29 日晚上六點辦理「散場」星光電影院，提供畢業生及其學弟妹共創回憶的交流平台。
- (三)持續辦理「豐收的微笑-107 學年度優秀學業英雄榜」牆面佈置，目前已完成資料徵集，預計於五月底完成佈置。

二、108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辦理「大泰藝展-蔡思佳創作個展」，並辦理 2 場推廣活動及與木設系合作 3 場導覽活動，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序	時間	活動名稱
01	108/05/09 13:30-15:30	「泰藝」-環保拓印推廣活動 (推廣教育處樂齡中心合作場次)
02	108/05/15 14:00-16:00	「泰藝」-環保拓印推廣活動 (人事室合作場次)
03	108/05/29 09:00-10:00	「大泰藝展-蔡思佳創作個展」 導覽活動 (場次一)
04	108/05/29 13:30-14:30	「大泰藝展-蔡思佳創作個展」 導覽活動 (場次二)
05	108/06/05 10:00-11:00	「大泰藝展-蔡思佳創作個展」 導覽活動 (場次三)

三、為了提供讀者更多元的視聽服務，自今年 5 月起開放「家用版」視聽資料提供讀者外借，每人可借閱 2 冊，借期 1 週，歡迎入館借閱。

電算中心

一、2019 年 4 月份 epage 網站新開立 3 個網站，目前在線網站數共 212 網站。epage 操作教育訓練預計於七月初開設，屆時公告於校園搶先報。

二、配合畢業離校相關作業，提供目前在校生計 60,887 筆各學年學期備註相關資料以及 11,935 筆畢業註記，以利協助畢業核判作業，並支援教務處開發「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目前已完成系統功能，待註冊組測試。

三、因應教育部「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領域整合資料庫之建置、分析應用與綜效管理」計畫填報之需求，需請在學生補填多個新增資料欄位以利後續資料完整填報。目前學籍系統欄位已修改完畢，並開放學生填寫，填寫路徑「首頁」->「在校生」->「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在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委請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各系所補填相關資料。

四、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將在 108 學年上學期測試版上線，擬請 20 位老師協助測試使用，108 學年下學期由管理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協助測試使用，109 學年新版將全面上線。

語言中心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除了持續針對大學部新生進行專業英文能力前測之外，為了更進一步提升學生專業（職場）外語能力，歡迎日間大學部各系（學程）即日起踊躍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開設專業英文微型學分課程與彙編專業英文字彙。相關計畫徵件與補助說明(如附件 C-見檔案及螢幕)，請各位主管鼓勵系上老師提出申請。

主計室

一、教育部 108 年 04 月 17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80053316 號函，有關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業經修正：

- (一)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倘因公務需要，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再行請款；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 1.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
 - 2.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其付款方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按員工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

二、教育部 108 年 04 月 18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80055928 號函，有關「為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下方，增列說明略以：

-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如附件 D--見檔案及螢幕)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附件 1）調整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中選會擇定 109 年 1 月 11 日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與本校學期考試撞期部分，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65815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三、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5 月 1 日新聞稿及中華民國 109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如附件 1），109 年部分假期酌作調整如下：
 - (一) 春節除夕前一天(小年夜)1 月 23 日調整放假，於 2 月 15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二) 4 月 4 日(為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同一日，並適逢星期六，將於 4 月 2 日補假、4 月 3 日放假；原 95 周年校慶補假規劃於 4 月 7 日，配合前揭連假異動，調整於 4 月 6 日補假。
 - (三) 6 月 25 日(星期四)端午節放假，6 月 26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於 6 月 20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四、本行事曆調整案通過再陳報教育部備查後，上網公告實施並轉發全校師生及各單位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福祉有重大貢獻者，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福祉有重大貢獻者，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及「 <u>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u>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 108.3.20 廢止，擬刪除之。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修正第二款 1. 本校自 93 年至 106 年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共計 10 人，分別為池田大作先生、 <u>李遠哲</u> 博士、伍必翔董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對國際間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二、對國際間文化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p>長、拿督斯里<u>張慶信</u>太平局紳、<u>鄭武樾</u>董事長、<u>李孔文</u>董事長、<u>泰國畢沙廸</u>親王、<u>馬來西亞姚迪剛</u>先生、<u>劉保佑</u>董事長、<u>段津華</u>董事長等知名人士，其條件含括政治、社會、經濟、學術及文化等相關領域。</p> <p>2. 參考前「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規定及各校訂定之條件，擬增加「世界和平」，作文字修正。</p>
第三條 <u>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推薦，並應檢具推薦表、院務會議紀錄及符合前條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u>	第三條 <u>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u>	<p>1.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學院推薦之，本校目前設有博士班之學院，分別為農學院、工學院、國際學院及獸醫學院等，故擬將「<u>由各學院</u>」修正為「<u>由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u>」。</p> <p>2. 依新修正「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審查程序回歸大學自主，但審查比照之前報請教育部所需載明之資料，須備齊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冊，並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學位名稱及「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等相關資料，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p>
第四條 <u>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為因應需求之臨時組織，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推薦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u>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 <u>相關</u> 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	修正第一項 由於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非常態性設置，擬增加「因應需求之臨時組織」等文字；另「 <u>相關</u> 學院院長」修正為「 <u>推薦</u> 學院院長」，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u>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以符合實際現況。 刪除第二項 為回歸大學自主，依新修正「學位授予法」第15條規定，擬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第五條 <u>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通過後，並簽請學校辦理頒授事宜。</u>		增列第五條 1.開會出席人數有不足額問題發生時，將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列入。 2.將前條第二項規定有關學校辦理頒授事宜移入。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因增列第五條，原第五條，條次修正為第六條，條文內容不變
第七條 <u>曾獲本校頒發名譽博士學位者，日後如發生損及國家、社會與本校名譽情事時，得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並公告之。</u>		增列第七條 參照其他各校規定，有關曾獲本校頒發名譽博士學位者，日後如發生損及國家、社會與本校名譽情事時，作為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之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因增列第五、七條，原第六條，條次修正為第八條，並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請討論。

說明：

- 配合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之教學獎勵，擬於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新增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及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並修正附表。
- 本案經教務處108年5月8日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見檔案及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 <u>本校</u> 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 <u>本校</u> 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 <u>本校</u> 「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 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 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獎勵類型及目的： <u>本要點所稱教學特優教師申請分為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u> <u>A 類旨在著重專業教學特色與績效之教學績優教師，其獎勵由教學或行政單位推薦；B 類、C 類及 D 類之獎勵為著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類專案計畫與大學社會責任執行之優良教師。</u>		新增第二點說明獎勵類型及目的。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 <u>A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 4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2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u> <u>B、C 及 D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u> 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	二、評審委員會組成： 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 4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2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u>含</u>)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u>含</u>)以上 <u>委員</u> 同意始可議決。	1.條次變更 2.新增第三點申請各類別之評審委員會組成。 3.第三點第三項文字修正。
四、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其中申請教授休假日員，扣除其休假期間後，視同連續。	三、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其中申請教授休假日員，扣除其休假期間後，視同連續。	1.條次變更 2.新增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為本要點適用人員。
五、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u>1.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 1)</u> <u>2.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u>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二)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三)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1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1.條次變更 2.將原第四、五、六點整合為第五點 A 類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3.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1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p> <p>4.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 1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p> <p>(二)審議機制：</p> <p>1.A 類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p> <p>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 <u>(評分表如附表 2)</u></p> <p>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p> <p>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p> <p>5.遴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依第四點具申請資格教師總數 5% 為原則，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p> <p>(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1.2:1。</p>	<p>(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 1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p> <p>五、審議機制：</p> <p>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p> <p>(一)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p> <p>(二)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p> <p>(三)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p> <p>(四)遴選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全體教師人數 5% 為原則，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p> <p>六、獎勵期程、薪資差距：</p> <p>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1.2:1。</p>	
<p>六、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下：</p> <p>(一)申請程序：</p> <p>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相關子計畫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公</p>		<p>1.新增第六點。</p> <p>2.說明 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 3)</u></p> <p><u>2.同一年度 A 類教學特優教師獲獎者，不得同時接受 B 類獎勵。</u></p> <p><u>3.創新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數以全校教師人數之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u></p> <p>(二)審議機制：</p> <p><u>1.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u></p> <p><u>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 4)</u></p> <p><u>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u></p> <p><u>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並支給彈性薪資獎勵。</u></p> <p><u>5.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u></p> <p>(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2 萬元、6 萬元及 3 萬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1.38:1。</p>		
<p>七、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如下：</p> <p>(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大學社會責任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申請表如附表 5)</p> <p>(二)審議機制：</p> <p><u>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評分表如附表 6)</u></p> <p><u>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u></p>		<p>1.新增第七點。</p> <p>2.說明 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u></p> <p><u>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 20%。</u></p> <p><u>(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為推動本校師生團隊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3 萬元、1 萬元及 5 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008:1 至 1.1:1。</u></p>		
<p><u>八、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u></p> <p><u>(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類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教學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推薦表如附表 7)</u></p> <p><u>(二)審議機制：</u></p> <p><u>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u></p> <p><u>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u></p> <p><u>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 20%。</u></p> <p><u>(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u></p> <p><u>為推動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配合執行特色教學團隊、第二專長執行系/學位學程、多師共時教學、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特色專業實地實務教學及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等專案及內容，依不同執行內容核發彈性薪資，各類發給標準如下，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001:1 至 1.24:1。</u></p> <p><u>1.特色教學團隊：</u></p> <p><u>旨在推動教師組成跨領域之特色教學團隊，開設跨系所跨學院之課程模組。特色教學團隊彈性薪資依團隊開設課程內容，於課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u></p>	<p>1.新增第八點。</p> <p>2.說明 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u></p> <p><u>2.第二專長執行系/學位學程：</u></p> <p><u>旨在推動系/學位學程推廣第二專長修讀，開放系/學位學程之課程，鼓勵學生培育跨領域專業技能。第二專長彈性薪資依系/學位學程開放課程數量，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當學期有被第二專長選修學生選讀課程之教師，被選讀之課程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另各系第二專長輔導老師，依據輔導學生數量核發每輔導 1 位學生給予輔導老師每月 500 元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u></p> <p><u>3.多師共時教學</u></p> <p><u>旨在推動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教學方式之課程，至多由 2 位且不同系所教師，共同開設並依所提跨領域課程規劃週數全程全時出席授課，規劃共授週數原則應以每門課至少 3 週，至多 5 週為上限。每位教師 1 學期至多進行 3 門多師共時課程(包含主授與共授)。彈性薪資支給上限每門課 5,000 元，申請方式依教務處相關申請須知規定辦理。</u></p> <p><u>4.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u></p> <p><u>旨在推動教師於課程中導入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模式，且執行週數不得低於 4 週，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除原授課種點費外，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5 倍彈</u></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u></p> <p>5.特色專業實地實務教學：</p> <p><u>旨在推動實地實務實習之教學方式，搭配課程執行，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給予鐘點費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除原授課鐘點費外，給予鐘點費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u></p> <p>6.教學相關競賽獎勵：</p> <p><u>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之教學競賽，包含教師創新課程競賽，相關競賽獎勵彈性薪資支給內容及名額由執行單位簽核後施行，獎勵期限為 1 年。</u></p>		
<p>九、定期評估：</p> <p>A、B、C 及 D 等四類教學特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p> <p>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由<u>各推薦單位</u>教評會進行績效評估，並送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符標準，得收回部份彈性薪資獎勵。績效評估標準由<u>各推薦單位</u>自行訂定。</p> <p>B 類、C 類及 D 類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予相關單位備查。</p>	<p>七、定期評估：</p> <p>教學特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並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由<u>各學院</u>教評會進行績效評估，並送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符標準，得收回部份彈性薪資獎勵。績效評估標準由<u>各學院</u>自行訂定。</p>	1.條次變更 2.新增各類別之定期評估規定。
<p>十、凡當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 2 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p> <p>獲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 3 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p>	<p>八、凡當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 2 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p> <p>凡獲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 3 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p>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
<p>十一、獲得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候選人資格。</p> <p>(一)留職停薪。</p> <p>(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p> <p>(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p> <p>(四)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p>	<p>九、獲得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候選人資格。</p> <p>(一)留職停薪。</p> <p>(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p> <p>(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p> <p>(四)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p>	條次變更。
十二、 教師獲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	十、 教學特優教師於受獎後五年內如遇	1.條次變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事，除 <u>廢止</u> 其教學特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而受獎，經查屬實者。 (二)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三)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四)執行各類教學計畫遭撤案者(非可歸責受獎教師之情事者除外)	下列情事，除 <u>撤銷</u> 其教學特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而受獎，經查屬實者。 (二)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三)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2.文字修正。 3.增加第四項規定。
	十一、除本要點教學特優獎勵方式外，其他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之教學獎勵，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深耕教學獎勵原則」辦理。	刪除原第十一點規定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107年8月24日修正發布施行辦理。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 <u>或</u> 決議時， <u>具有學籍者</u> 。	第二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 <u>行政處分</u> 或 <u>其他措施及</u> 決議時， <u>具學生身分者</u> (即具有學籍者)。	依教育部訂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下稱母法)第二點第一項明定，係指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爰配合修正用字並刪除行政處分一詞。
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 <u>或</u> 決議，認為有違法或	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 <u>行政處分</u> 或 <u>其他措施及</u> 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	同第二條修法理由說明。

<p>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第四條 <u>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自治組織代表三人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教職員代表，且具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至少二人。</u> <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u></p>	<p>第四條 <u>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代表十二人暨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u> <u>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三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會議員三人，陳請校長核聘之，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u> <u>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u></p>	<p>1、因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至少二人。 2、條文文字與內容調整。 3、原學生代表-學生議員，常以卸職為由缺席或解職等狀況。修正直接明訂學生自治組織代表。 4、原條文第3項遇案聘請律師及業管單位等刪除，整合於後續條文中。</p>
<p>第五條 <u>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擔任召集人，召開並主持申評會之進行。</u> <u>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u> <u>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委任具行政法領域專長之律師擔任法律諮詢及繕寫申訴評議書。</u> <u>前項律師之委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u></p>	<p>第五條 <u>申評會會議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並擔任主席主持之，申評會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任。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u></p>	<p>1、調整文字敘述，並刪除會議紀錄指定委員撰寫，於第六條增列行政業務處理單位與人員。 2、重大案件需要律師審查法規或措施等合法性與適當性，建議修法得委任具行政法領域專長之律師協助處理，並支給委任費。</p>
<p>第六條 <u>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u></p>	<p>第六條 <u>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u></p>	<p>1、原條文已修併入本辦法第四條。</p>

<p><u>諮詢中心主任擔任，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諮詢中心專人辦理。</u></p> <p><u>學生申訴書收件單位為學生諮詢中心。</u></p>		<p>2、直接明訂行政幕僚單位與人員。</p>
<p>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p> <p>一、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u>或</u>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行政處分<u>、</u>其他措施<u>或</u>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p> <p>四、<u>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p> <p>一、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u>行政處分</u><u>或</u>其他措施<u>及</u>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行政處分<u>或</u><u>或</u>其他措施<u>及</u>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p> <p>二、<u>學生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u></p>	<p>同第二條修法理由說明。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訴主體非僅指學生，爰修正為申訴人，以符本辦法第二條之文義範圍。</p>
<p>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p>	<p>申訴主體非僅指學生，爰</p>

<p><u>申訴人</u>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u>學生</u>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救濟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u></p>	<p>修正為申訴人，另本條後段已涉及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職權，爰無須由本校自訂規定干涉，應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u>申訴人</u>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十六條 <u>學生</u>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申訴主體非僅指學生，爰修正為申訴人。</p>
<p>第十九條 <u>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u>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處理。</u></p>	<p>第十九條 <u>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不同於意見之反應。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關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一般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各該相關事項之規定處理之。</u> <u>本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1、減少贅詞，概括說明排除學生申訴主體與標的。 2、性平事件學生可能為跨校身分；另，性平案後續仍可申訴，待申請調查及申復等法定先行程序。 3、第2項依母法更正回原用字</p>
<p>第二十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二十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依確實程序修正條文內容</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時，常因於報支核銷費用經費時，限於僵化規定，未能彈性運用，時有反映不符實際需求，爰配合校務發展與業務推動，研擬本支給基準草案。

二、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需要，各單位經費能彈性運用，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明定本基準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基準所稱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項目為限。但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有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自籌收入，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明定本基準所稱自籌收入之範圍及例外規定。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以符合本基準第二點之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基準規定標準支給。	明定辦理各類型會議活動符合第二點支應時，應依本基準支給。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各類會議，以使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但因特殊需求，需於校外場地辦理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每人每日報支住宿及交通費用，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檢據覈實報支，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臺幣 800 元。如因特殊需要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每年分配給各單位之基本維持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250 元為上限。	明定報支費用之各項標準及最高上限與依據。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除依委託機構規定、契約、計劃書或經委託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日住宿費以新台幣 2,500 元為上限。 (二)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住宿費以新台幣 4,000 元為上限。 (三)特殊專案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明定有校外人士參與之各類型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其膳宿費支給標準，以及例外規定。
六、各單位除膳宿費外，再支給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明定支給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最高標準表之規定。
七、各項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	明定辦理各類課程與活動時，

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	應依目標與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
八、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基準之訂定及修正程序與實施日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學習及參與學術活動，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配合教育部函釋研擬本支要點草案。

二、草案條文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學習及參與學術活動，依據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校教職員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列各項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及港澳地區)補助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明定本要點所稱自籌收入之範圍及例外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派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考察訪問學術研究機構。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水準，派員出國進修、研究、訓練或實習。 (三)確屬業務需要，有助提升行政品質，派員出國進修、研究、訓練或實習。 (四)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五)因其他臨時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 依前項第二款出國進修、研究者，應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因公派員出國之類型。
四、各單位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之補助案件，除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計畫項下者外，應專案簽請同意，並循行政程序送主計室及人事室會核後，陳奉校長核定	明定因公派員出國，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
五、各單位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補助因公派員出國之人員，應依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如經報准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轉赴期間之差旅費應自行負擔。	明定出國人員行程限制，及行程中途中途異動時，費用負擔責任。

六、出國人員經費核銷依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本校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以自籌收入支應機票費用，除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經費外，得乘坐商務或同等級之座(艙)位。	明定除科技部及部分委託計畫外，得乘坐商務或同等級之座(艙)位資格條件。
七、各單位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補助因公派員出國之人員，應於返國 2 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	明定繳交出國報告期限。
八、非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補助出國者，仍應依一般請假程序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因公出國公(差)假，經奉核准後再行出國。	明定出國人員均應申請出國手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與施行日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本校研究總中心另訂之。」。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辦理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說明會並經 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草案條文說明

辦法條文	辦法名稱	訂定原則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持續提升研究績效，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研究指標，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評鑑辦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進行研究、服務及教學評鑑，以為次年續聘參考。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評鑑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得免予評鑑。	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受評時程
第三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每年均應接受研究、服務與教學評鑑。 其評鑑項目如附件「評鑑基準表」。	規範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內容項目
第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由校長選任若干人共同組成之。	評鑑委員會設置及組成成員。 明訂評鑑程序

<p>評鑑程序：</p> <p>一、自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p> <p>二、初評：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就研究人員自評結果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p> <p>三、複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就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是否通過與續聘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評鑑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經費狀況及評鑑績效等，決議續聘與否，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p>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複評並做成決議者，於研究人員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人事室與受評人員評鑑結果，俾辦理續聘或終止契約事宜。</p>	
<p>第五條</p> <p>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並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決議不續聘者，於聘期屆至後不予續聘。</p>	<p>明訂評鑑未通過之處理原則。</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三、草案條文及評鑑基準表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之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辦理。
- 二、本案經 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 三、收費標準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工資給付標準，依工作內容分為一般工、技術工及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三類。	三、工資給付標準，依工作內容分為一般工、技術工及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三類。	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部分文字，最高薪級由三級改為十五級。並新增第五款。
(一) 一般工：係指協助一般行政、資料整理、環境清理等無涉特殊技術之一般性工作。故一般工之日工資給付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依學、經歷以不同薪級計給，第十五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十五級	(一) 一般工：係指協助一般行政、資料整理、環境清理等無涉特殊技術之一般性工作。故一般工之日工資給付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依學、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第三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	第三點之薪級修正：一般工及

<p>之給付標準。</p> <p>(二) 技術工：技術工係指專案研究、野外工作、資料統計分析、動物照養等需專業技術或具危險性之工作。依經歷及<u>專業性</u>以不同薪級計給，第<u>十五</u>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u>十五</u>級之給付標準。</p> <p>(三) 獸醫師：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並執行動物緊急救援及醫療等行為。依經歷及<u>專業性</u>以不同薪級計給，第<u>十五</u>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u>十五</u>級之給付標準。</p> <p>(四) 一般工及技術工之認定，由本中心主任視用人需求於僱用契約中敘明。</p> <p>(五)計畫經費不敷支應，得經聘僱雙方同意後調整。</p> <p>一般工：</p> <p>(一) 專科畢及以下：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u>第二級 1238 元；第三級 1270 元；第四級 1300 元；第五級 1350 元；第六級 1400 元；第七級 1450 元；第八級 1500 元；第九級 1550 元；第十級 1600 元；第十一級 1650 元；第十二級 1700 元；第十三級 1750 元；第十四級 1800 元。</u></p> <p>(二) 大學畢：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u>第二級 1270 元；第三級 1300 元；第四級 1350 元；第五級 1400 元；第六級 1450 元；第七級 1500 元；第八級 1550 元；第九級 1600 元；第十級 1650 元；第十一級 1700 元；第十二級 1750 元；第十三級 1800 元；第十四級 1850 元；第十五級 1900 元。</u></p> <p>(三) 碩士畢：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u>第二級 1370 元；第三級 1400 元；第四級 1430 元；第五級 1470 元；第六級 1500 元；第七級 1550 元；第八級 1600 元；第九級 1650 元；第十級 1700 元；第十一級 1750 元；第十二級 1800 元；第</u></p>	<p>持<u>第三級</u>之給付標準。</p> <p>(二) 技術工：技術工係指專案研究、野外工作、資料統計分析、動物照養等需專業技術或具危險性之工作。依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u>第四</u>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u>第四</u>級之給付標準。</p> <p>(三) 獸醫師：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並執行動物緊急救援及醫療等行為。依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u>第三</u>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u>第三</u>級之給付標準。</p> <p>(四) 一般工及技術工之認定，由本中心主任視用人需求於僱用契約中敘明。</p> <p>一般工：</p> <p>(一) 專科畢及以下：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u>第二級 1155 元；第三級 1243。</u></p> <p>(二) 大學畢：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u>第二級 1243 元；第三級 1300。</u></p> <p>(三) 碩士畢：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u>第二級 1300 元；第三級 1400 元。</u></p>	<p>技術工、獸醫師等日薪修正，並新增薪級至十五級。</p>
---	---	--------------------------------

<p><u>十三級 1850 元；第十四級 1900 元；第十五級 2000 元。</u></p> <p>技術工：</p> <p>(一) 無學歷限制。</p> <p>(二) <u>第一級：1250 元；第二級 1300 元；第三級 1350 元；第四級 1400 元；第五級 1450 元；第六級 1500 元；第七級 1550 元；第八級 1600 元；第九級 1650 元；第十級 1700 元；第十一級 1750 元；第十二級 1800 元；第十三級 1850 元；第十四級 1900 元；第十五級 2000 元。</u></p> <p>獸醫師：</p> <p>(一) 具獸醫師證照。</p> <p>(二) <u>第一級：1500 元；第二級 1550 元；第三級 1600 元；第四級 1650 元；第五級 1700 元；第六級 1750 元；第七級 1800 元；第八級 1850 元；第九級 1900 元；第十級 2000 元；第十一級 2100 元；第十二級 2200 元；第十三級 2300 元；第十四級 2400 元；第十五級 2500 元。</u></p>	<p>技術工：</p> <p>(一) 無學歷限制。</p> <p>(二) <u>第一級：1200 元；第二級 1300 元；第三級 1400 元；第四級 1500 元。</u></p> <p>獸醫師：</p> <p>(一) 具獸醫師證照。</p> <p>(二) <u>第一級：1500 元；第二級 1550 元；第三級 1600 元。</u></p>	
<p>四、中心人員試用期之規定：</p> <p>(一)試用期係針對新進人員，試用期原則為3個月，試用期滿經主管考評成績合格者，得以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及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工資將發至停止僱用日為止。試用期間人員之勞動條件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試用期間以第一級續薪，本中心主任得視試用人員表現狀況，簽准予以縮短或延長試用期。</p> <p>(三)新進人員若通過試用期，確有相關經驗、專長證明者，經簽准後，得跳級晉薪。</p>	<p>四、中心人員試用期之規定：試用期係針對新進人員，試用期原則為3個月，試用期滿經主管考評成績合格者，得以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及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工資將發至停止僱用日為止。試用期間人員之勞動條件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原第四點之文字，分段成第四點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第三項。</p>
	<p>五、本中心主任得視雇用人員表現狀況，簽准予以縮短或延長；新進人員若確有相關經驗證明者，經簽准後，得免試用逕行以薪級第一級給付。</p>	<p><u>本點刪除。</u></p>

<p><u>五、年終考評：</u></p> <p>(一) <u>適用對象為本校聘僱之約用人員，於當年度年終仍在職，且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一般工、技術工、獸醫師薪級調整應視計畫款項與工作表現及出缺勤狀況進行調整。</u></p> <p>(二) <u>為落實平時考核，於每年 11 月提出考核名單，出勤紀錄依本要點填寫，經各組初評，送本中心主任核定後，做為是否續聘晉薪之依據。</u></p> <p>(三) <u>獎懲依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甲等：於次年本中心如有聘任約用人員之需要，得優先續聘，其工作酬金視工作能力及表現，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得以跳級晉薪，至無級可晉為止。</u> <u>2. 乙等：於次年如獲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續聘，其工作酬金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得以晉薪一級，至無級可晉為止；連續兩年考評乙等者，第三年不得晉薪。</u> <u>3. 丙等：於次年依本中心業務需求而續聘，其工作酬金不予晉薪，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第三年得不續聘。</u> <u>4. 丁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由本單位舉證證明並敘明具體事由，陳請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核可後，不予續聘。</u> 	<p><u>六、年終考評獎懲：</u></p> <p>(一) <u>甲等：於次年依本中心業務需求，得以優先續聘，並且依照本管理規定第九項進行薪級調升。</u></p> <p>(二) <u>乙等：於次年依本中心業務需求，得以優先續聘，並且依照本管理規定第九項進行薪級調升。</u></p> <p>(三) <u>丙等：於次年依本中心業務需求而續聘，但不得調整薪級，連續二年考績列為丙等者，第三年將不予續聘。</u></p> <p>(四) <u>丁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由本單位舉證證明並敘明具體事由，陳請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核可後，不予續聘。</u></p>	<p>本點點次變更、內文修正。並新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p> <p>原第六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項次變更為第五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並內文修正。</p>
	<p>七、薪級之調升：一般工、技術工、獸醫師薪級調整應視計畫款項與工作表現及出缺勤狀況進行調整，其調整標準如下表：</p> <p>(一) 一般工：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p> <p>(二) 技術工：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p>	<p>本點刪除。</p>

	<p>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四級連續僱用滿六年、連續六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p> <p>(三) 獸醫師：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p> <p>※ 考評於每年 10 月初，進行考評及校內聘用流程通過後，將於次年生效。</p>	
<p><u>六</u>、一般工雇用期間若取得更高學歷，得於計畫經費可負擔之前前提下，由本中心主任陳核後更改為最高學歷之同一薪級給付，於次一年度生效。</p>	<p><u>八</u>、一般工雇用期間若取得更高學歷，得於計畫經費可負擔之前前提下，由本中心主任陳核後更改為最高學歷之同一薪級給付，於次一年度生效。</p>	條次變更。
<p><u>七</u>、為避免與本國法規衝突，本規定之薪酬標準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最低薪資標準浮動進行修訂。</p>	<p><u>九</u>、為避免與本國法規衝突，本規定之薪酬標準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最低薪資標準浮動進行修訂。</p>	條次變更。
<p><u>八</u>、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u>、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決議： 同意核備。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第四點，請核備。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0 日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07-2 第 2 次所務會議，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收費標準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四、收費標準：</p> <p>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服務：本中心物種鑑定服務由農委會林務局委託辦理，故申請物種鑑定對象如為政府單位，<u>且鑑定物種為非海域野生動物</u>，目前採免收費方式。其他單位<u>且為海域野生動物</u>及一般民眾案件請按照下列方式收費。</p> <p>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收費標準以鑑定物種種類計算。</p>	<p>四、收費標準：</p> <p>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服務：本中心物種鑑定服務由農委會林務局委託辦理，故申請物種鑑定對象如為政府單位，目前採免收費方式。其他單位或一般民眾案件請按照下列方式收費。</p> <p>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收費標準以鑑定物種種類計算。</p> <p>1. 正常上班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上午八點至中午</p>	<p>1. 修改第4點第一項部分文字。</p> <p>2. 修正第4點第一項第一款收費標準及鑑定物種種類計算。</p> <p>3. 新增第4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海域野生動物物種鑑定</p>

<p>1. 正常上班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五點) 請求物種鑑定者： (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u>三千元</u>； (2) 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u>五千元</u>； (3) 六種物種以上，九種物種以內收費<u>七千元</u>。</p> <p>2. 非上班時間(每星期六、日，國定例假日，上班日上午八點前；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一點半；下午五點過後)請求物種鑑定者： (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u>四千元</u>； (2) 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u>六千元</u>； (3) 六種物種以上，九種物種以內收費<u>九千元</u>。</p> <p>3. <u>海域野生動物物種鑑定僅能於正常上班時間提供鑑定服務。</u></p>	<p>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五點) 請求物種鑑定者： (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u>壹千元</u>； (2) 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u>貳千元</u>； (3) 六種物種以上，九種物種以內收費<u>參千元</u>。</p> <p>2. 非上班時間(每星期六、日，國定例假日，上班日上午八點前；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一點半；下午五點過後)請求物種鑑定者： (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u>貳千元</u>； (2) 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u>參千元</u>； (3) 六種物種以上，九種物種以內收費<u>參千伍百元</u>。</p>	<p>時間。</p>
--	---	------------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教學醫院」，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並經 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植物醫學教學醫院由原熱帶植物醫學中心更名並簽核通過。
- 三、為使植物醫學教學醫院制度更完備檢附「植物醫學教學醫院營運計畫書、設置暨管理要點、經營作業規定及收費標準」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農業中心」，請核備。

說明：

- 一、同前案說明一。
- 二、智慧農業中心設置營運計畫書、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經營作業規定如附件 11(見檔案

及螢幕)。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生物製品技術服務中心」，請核備。

說明：

一、同前案說明一。

二、設置營運計畫書、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經營作業規定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複合土砂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請核備。

說明：

一、同前案說明一。

二、複合土砂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設置營運計畫書、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經營作業規定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收費標準表新增檢測項目，請核備。

說明：

一、本案經環工系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後收費標準	原收費標準	修訂說明
三、固體廢棄物分析	三、固體廢棄物分析	
檢驗項目	收費	
採樣費(1~10 個樣品)	30000	
物理化學分析(一個樣品)	20000	
單項分析(一個樣品)		
物理組成分析	5000	
水份	2000	
灰份	2000	
可燃份	2000	
元素分析	6000	
發熱量	3000	
總有機碳分析	3000	
水樣毒性測定		
1.水蚤法	2000	

修正後收費標準					原收費標準					修訂說明
2.發光菌法	3000				1.水蚤法	2000				
<u>3.底泥生物毒性檢測方法</u> <u>(10 天; NIEA B804.30C)</u>	<u>20000</u>				2.發光菌法	3000				
<u>4.底泥生物慢毒性檢測方</u> <u>法 (28 天 ; NIEA</u> <u>B805.20B)</u>	<u>60000</u>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檢測技術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收費標準表，請核備。

說明：

一、因應該服務中心新進研究設備，新增其服務收費標準以擴展中心服務內容，並修正部份儀器保管人及說明。

二、本案經材料檢測技術服務中心 107 年 10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三、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1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後收費標準					原收費標準					修訂說明
	一般價 (校外)	優惠價 (校內)	負責人 分機	備註		一般價 (校外)	優惠價 (校內)	負責人 分機	備註	
真空磁控濺鍍設備 Sputter	3,500	1,000	李佳言 7561		真空磁控濺鍍設備 Sputter	3,500	1,000	傅龍明 7553		1. 設備保管人變更。
無塵室-黃光區 Clean Room	半天 2,500 全天 5,000	半天 1,000 全天 2,000	李佳言 7561	內含雙面 對準曝光 機、旋轉塗 佈機等半 導體製程 設備	略	高溫高真空管狀爐 High temp. & high vacuum tube furnace	2,000 元	1,000 元	洪廷甫 7558	每 3 小時為 1 單位計算 收費
微小維克氏硬度試驗機 Micro Vickers Hardness Test (型號: Mitutoyo HM-100)	500 元/ 小時	200 元/ 小時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 (5 點測試) 收費						2. 加註設備說明。
接觸角量測儀 Contact Angle easurement (型號: FTA-1000B)	300 元/ 小時	200 元/ 小時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 收費 加熱須另 加價 500 元						3. 新增設備收費標準。
高溫高真空管狀爐 High temp. & high vacuum tube furnace	2,000 元	1,000 元	洪廷甫 7558	每 3 小時為 1 單位計算 收費 (10-4~10-5 torr, 1600°C max)						
拉伸試驗 Tensile Test (型號: Shimadzu UH-300KNX)	800 元	4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 收費						
萬能試驗	800 元	400 元	洪廷甫	以 1 件樣品						

Universal Test			7558	收費 (拉伸,三點 彎曲,壓,線 材抗拉 10KN max)	
X 射線螢光光 譜儀 XRF (型號：Bruker S2 Ranger)	1,000 元	6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 收費	
高溫式熱機械 分析儀 High Temp.TMA	2,000 元	1,0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 收費 (Shimadzu 60H, 1500°C max)	
恆電位/電流儀 Potentiostat (型號：BioLogic SP-50)	1,500 元	8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 收費	
表面粗糙度儀 Roughness Test (型號：Mitutoyo SJ410)	800 元	4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 收費	
乾濕式磨耗試 驗機 Ball-on-Disc Wear Test (型號：富力風 POD-FM800 -25NT)	800 元	6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 收費	

決議：同意核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35